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116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鄭琇分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325,21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鄭琇分於民國108年06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448,375元，約定自民國108年06月18日起至民國115年06月1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4.65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22日止累計68,21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6,414元為本金；812元為利息；9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鄭琇分於民國108年06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38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8年06月18日起至民國115年06月1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4.65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

01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  
02 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  
03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  
04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  
05 0月22日止累計58,28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6,300元為本金；6  
06 88元為利息；1,2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  
07 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  
08 示之利息。

09 (三)債務人鄭琇分於民國109年04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  
10 元，約定自民國109年04月15日起至民國116年04月15日止按  
11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4.65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  
12 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  
13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  
14 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  
15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  
16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  
17 0月22日止累計134,55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32,704元為本  
18 金；1,149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  
19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  
20 3)所示之利息。

21 (四)債務人鄭琇分於民國110年01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160,000  
22 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01月22日起至民國117年01月22日止按  
23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4.65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  
24 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  
25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  
26 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  
27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  
28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  
29 0月22日止累計64,16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2,661元為本金；7  
30 10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  
31 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4)所示

01 之利息。

02 (五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  
03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  
04 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  
05 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09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10 附表

11 114年度司促字第010116號

12 利息：

1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66414 元	鄭琇分	自民國114 年10月2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4.65 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56300 元				
003	新臺幣 132704 元				
004	新臺幣 62661 元				